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4020084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方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50

主旨：公告本公司增修訂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規格」、「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規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鉅額交易作業辦法」、「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及「業務規則」等條文，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21026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推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爰增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規格」、「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規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並修正本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第2條、「鉅額交易作業辦法」第3條、「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要點」第3點與第4點，以及「業務規則」第3條，相關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裝

訂

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中文簡稱	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英文代碼	RH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銀行營業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4：15 •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上午 11：00
契約規模	100,000 美元
契約到期 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另加上 3、6、9、12 月中 4 個接續季月，總共 6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7%
報價方式	每 1 美元兌人民幣
最小升降單位	人民幣 0.0001 元/美元（人民幣 10 元）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15 公布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人民幣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

	<p>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 • 交易人因人民幣保證金追繳及虧損，應繳交之保證金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之外幣收付，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之，其結匯作業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中文簡稱	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
英文代碼	RTF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銀行營業日相同 •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 8：45～下午 4：15 •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上午 11：00
契約規模	20,000 美元
契約到期 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另加上 3、6、9、12 月中 4 個接續季月，總共 6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本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每日漲跌幅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7%
報價方式	每 1 美元兌人民幣
最小升降單位	人民幣 0.0001 元/美元（人民幣 2 元）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在最後交易日上午 11：15 公布之臺灣離岸人民幣定盤匯率
交割方式	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人民幣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總和，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本公司公告之部位限制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計算之 • 交易人因人民幣保證金追繳及虧損，應繳交之保證金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之外幣收付，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之，其結匯作業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一〇二六號函准予照辦

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

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辦理。

第三條 本契約之中文簡稱為「美元兌人民幣期貨」，英文代碼為 RHF。

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每一契約價值為十萬美元。

第五條 本契約之報價以一美元為單位，採人民幣報價，最小升降單位為人民幣零點零零零一元。每一升降單位之價值為人民幣十元。

第六條 交易人得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銀行業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但銀行業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 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
- 二、遇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休假日。
- 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九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

第十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

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

- 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
- 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
- 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
- 五、一至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每日漲跌幅度，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七為限，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契約交易之每日漲跌幅。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同一曆日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所公布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訂之。

前項定盤價因故未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公布時，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

一、以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下午二時十五分公布之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訂之。

二、倘香港財資市場公會未於下午二時十五分公布美元兌人民幣(香港)即期匯率定盤價時，則以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於最後交易日同一曆日公布之臺灣離岸人民幣定盤匯率訂之。

三、前揭方式皆無法決定最後結算價，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第十四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接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

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了結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者，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

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第二項之保證金，委託人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之外幣收付，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之，其結匯作業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

- 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

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

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

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施日前未了結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 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一〇二六號函准予照辦

第一條 為維護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交易秩序，特制定本規則，俾保障本契約交易之安全與公平。

第二條 期貨商從事本契約交易業務，除依期貨交易法暨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本公司章則、公告及函示等辦理。

第三條 本契約之中文簡稱為「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英文代碼為 RTF。

第四條 本契約之標的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每一契約價值為二萬美元。

第五條 本契約之報價以一美元為單位，採人民幣報價，最小升降單位為人民幣零點零零零一元。每一升降單位之價值為人民幣二元。

第六條 交易人得於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將原買進或賣出數量之一部或全部，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賣出或買回，以了結契約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本契約交易日與銀行業營業日相同。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四時十五分，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十一時。但銀行業因故暫停營業或有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交易之進行時，本公司得依當時狀況宣布暫停交易，並於次一營業日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前項交易日及交易時間，本公司得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八條 本契約之交割月份分別為交易當月起連續之二個月份，以及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中四個接續之季月，共六期，同時掛牌交易；各交割月份契約之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到期月份之第三個星期三，到期契約於最後交易日收盤時停止交易，最後交易日為該到期契約之最後結算日。

前項最後交易日若為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 一、國內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
- 二、其他因素影響本契約之交易或結算。

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新交割月份契約之交易開始日。

前三項交割月份、交易開始日、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

第九條 本契約之買賣申報，除另有規定外，以電腦自動撮合。撮合方式開盤採集合競價，開盤後採逐筆撮合。

第十條 交易人持有部位，於每日收盤後，依本公司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損益。

前項每日結算價依下列規定訂定之：

- 一、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二、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
- 三、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
- 四、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
- 五、一至四款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其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契約交易每日漲跌幅度，以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七為限，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契約交易之每日漲跌幅。

第十二條 本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公布之臺灣離岸人民幣定盤匯率訂之。

倘前項定盤匯率因故未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公布，或最後結算價顯不合理時，由本公司參酌主要金融資訊系統揭露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市場價格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採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第十四條 期貨商受託買賣本契約，應於受託前按受託買賣之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並自成交日起迄交割期限屆至前，按每日結算價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持有部位之權益，合併計入委託人之保證金帳戶餘額。

委託人保證金帳戶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金額時，期貨商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帳戶餘額與其未了結部位所應繳交易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委託人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者，期貨商得代為沖銷委託人之部位。

前二項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第二項之保證金，委託人得依其與期貨商之約定，以新臺幣或其他本公司公告之外幣收付，並由期貨商代為結匯為之，其結匯作業應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契約買進或賣出同一方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得逾本公司公告之限制標準。

前項限制標準，本公司每三個月或依市場狀況，依該期間本契約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孰高者，自然人以其百分之五、法人以其百分之十為基準，依下列級距，公告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標準。但自然人最低部位限制數為一千個契約，法人為三千個契約：

一、當基準為一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二、當基準為二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五百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三、當基準為五千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一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 四、當基準為一萬個契約數以上時，以向下取最接近之二千個契約之整數倍為其部位限制數。

期貨自營商及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以第二項法人部位限制之三倍為限。從事本契約造市業務者，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審視所適用之部位限制級距時，若該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或未沖銷量與前次調整時相較，其增減未逾百分之二點五時，雖達調整級距，仍不調整。

部位限制之提高，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生效。部位限制之降低，於公告日該契約已上市之次近月份契約到期後生效。但本公司得視情況調整之。

前項部位限制降低時，交易人於生效日前持有而逾越調降後限制標準之部位，得持有至契約到期日止。但尚未符合調降後之限制標準前，不得新增部位。

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合計數，不受第二項限制。

交易人所持有本契約之未了結部位限制，除本條規定外，另應符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期貨商自行或受託買賣本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每一筆買賣申報數量，以一百個契約為限。

前項買賣申報數量限制，得由本公司視市場交易狀況調整之。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有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須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三十日前公告。

所有未了結部位應於公告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之實施日前了結。實

施日前未了結之部位，以實施日前一交易日之結算價進行結算。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經手費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元整。</p> <p>(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p>	<p>第二條 期貨商與本公司簽訂市場使用契約，參加本公司市場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交易經手費：</p> <p>一、費率</p> <p>(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 50 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台幣拾貳元整。</p> <p>(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及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柒點伍元整。</p> <p>(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p>	<p>配合新增「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爰新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規定。</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約、臺灣證券交易所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 選擇權契約、臺灣證 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 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 契約、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 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 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 選擇權契約，每一契 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 幣陸元整。	約、臺灣證券交易所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 選擇權契約、臺灣證 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 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 契約、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 數選擇權契約及以受 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 選擇權契約，每一契 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 幣陸元整。	
(四) 利率類期貨契約，每 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 新台幣陸元整。	(四) 利率類期貨契約，每 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 新台幣陸元整。	
(五) 黃金期貨契約，每一 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 臺幣拾肆點肆元整；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 契約，每一契約買賣 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 整；黃金選擇權契 約，每一契約買賣雙 方各為新臺幣參元 整。	(五) 黃金期貨契約，每一 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 臺幣拾肆點肆元整； 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 契約，每一契約買賣 雙方各為新臺幣陸元 整；黃金選擇權契 約，每一契約買賣雙 方各為新臺幣參元 整。	
(六)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 期貨契約，每一契約 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 參元整；以股票為標 的之股票選擇權契 約，每一契約買賣雙 方各為新臺幣參元 整。	(六) 以股票為標的之股票 期貨契約，每一契約 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 參元整；以股票為標 的之股票選擇權契 約，每一契約買賣雙 方各為新臺幣參元 整。	
(七)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拾肆點肆元整；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每一契約買賣雙方各為新臺幣參元整。</u></p> <p>二、本公司於每月底按當月總成交契約數計算交易經手費寄發帳單，期貨商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p>	<p>二、本公司於每月底按當月總成交契約數計算交易經手費寄發帳單，期貨商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交易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鉅額交易買賣申報數量，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匯率類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五十個契約以上。</u></p> <p>二、<u>非匯率類期貨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二百個契約以上。</u></p> <p>三、<u>選擇權同一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四百個契約以上。</u></p> <p>前項適用之契約，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另行公告。</p> <p>鉅額交易之買賣申報價格升降單位及買賣價格範圍，同各該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最小升降單位及每日漲跌幅度或最大漲跌點數。</p>	<p>第三條 鉅額交易買賣申報數量，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同一期貨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二百個契約以上。</u></p> <p>二、<u>同一選擇權契約每筆最低買賣申報數量達四百個契約以上。</u></p> <p>前項適用之契約，由本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另行公告。</p> <p>鉅額交易之買賣申報價格升降單位及買賣價格範圍，同各該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最小升降單位及每日漲跌幅度或最大漲跌點數。</p>	<p>一、訂定「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鉅額交易口數為 50 口，爰修正本公司鉅額交易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原第二款順移款次為第三款。</p> <p>二、酌修文字。</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 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錯帳處理作業</p> <p>(一)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導致成交結果與原委託不符，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或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p> <p>期貨商透過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者，應事先徵得委託人同意，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買賣委託書上應註明「錯帳」等字，並將錯帳處理資料充分揭示於買賣報告書中。</p> <p>因錯帳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進行帳務調整。</p> <p>(二)因交易人帳號輸入錯誤所致錯帳，除依前述原則處理外，期貨商得申請部位調整將錯誤部位調整至原委託人帳戶。</p> <p>(三)相同契約但買賣別不同之錯帳，得調整至錯帳處理專戶中相互沖銷處理。</p> <p>(四)期貨商發生錯帳，應於發生日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收盤前處理。</p> <p>(五)期貨商因處理錯帳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p>	<p>三、錯帳處理作業</p> <p>(一)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導致成交結果與原委託不符，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或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p> <p>期貨商透過原委託人帳戶處理錯誤部位者，應事先徵得委託人同意，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買賣委託書上應註明「錯帳」等字，並將錯帳處理資料充分揭示於買賣報告書中。</p> <p>因錯帳所孳生之損益金額，應透過錯帳處理專戶進行帳務調整。</p> <p>(二)因交易人帳號輸入錯誤所致錯帳，除依前述原則處理外，期貨商得申請部位調整將錯誤部位調整至原委託人帳戶。</p> <p>(三)相同契約但買賣別不同之錯帳，得調整至錯帳處理專戶中相互沖銷處理。</p> <p>(四)期貨商發生錯帳，應於發生日當日或次一營業日收盤前處理。</p> <p>(五)期貨商因處理錯帳需申報部位調整者，應於<u>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十</u></p>	<p>配合「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時間至下午四時十五分，並考量錯帳部位調整亦明定於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伍點部位調整作業，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錯帳處理申報部位調整作業時點依前開要點辦理。</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結算交割作業要點</u>，第<u>五點部位調整作業辦理</u>，並傳真「期貨商部位調整申報書」至本公司。</p>	<p>五分前以電腦輸入方式輸入部位調整資料，並傳真「期貨商部位調整申報書」至本公司。</p>	
<p>四、錯帳申報作業</p> <p>(一)電腦申報：</p> <p>1.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帳，應於錯帳處理完畢當日各期貨交易契約收盤後三十分鐘內向本公司申報。</p> <p>2.期貨商申報錯帳時，應將錯帳資料依本公司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p> <p>3.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期貨商應即以傳真先行向本公司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p> <p>(二)書面申報：</p> <p>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帳，如同一交易人單日錯帳總數期貨達四十口以上、選擇權達一百六十口以上，或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達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上者，除於處理當日以電腦輸入方式申報錯帳外，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檢附蓋有公司章、負責人及錯誤當</p>	<p>四、錯帳申報作業</p> <p>(一)電腦申報：</p> <p>1.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帳，應於錯帳處理完畢當日收盤後至下午二時十五分前向本公司申報。</p> <p>2.期貨商申報錯帳時，應將錯帳資料依本公司電腦輸入畫面所列事項逐一輸入。</p> <p>3.因偶發事故致電腦傳輸線路無法傳輸時，期貨商應即以傳真先行向本公司申報，並於事故排除後，補行輸入。</p> <p>(二)書面申報：</p> <p>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帳，如同一交易人單日錯帳總數期貨達四十口以上、選擇權達一百六十口以上，或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達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上者，除於處理當日以電腦輸入方式申報錯帳外，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檢附蓋有公司章、負責人及錯誤當</p>	<p>配合「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時間至下午四時十五分，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錯帳申報時點規定，於錯帳處理完畢當日各期貨交易契約收盤後三十分鐘內向本公司申報。</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事人簽名或蓋章之錯帳原 因發生說明書及蓋有公司 章之下列書件向本公司申 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書影本。 2.委託書輸入資料影本。 3.成交資料影本。 4.錯帳申報表影本。 	<p>事人簽名或蓋章之錯帳原 因發生說明書及蓋有公司 章之下列書件向本公司申 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書影本。 2.委託書輸入資料影本。 3.成交資料影本。 4.錯帳申報表影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本規則所稱華僑及外國人，包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p> <p>本規則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p> <p>本規則所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p> <p>本規則所稱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或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p> <p>本規則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人，指<u>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得來臺從事期貨交易之人。</u></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本規則所稱華僑及外國人，包括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p> <p>本規則所稱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外僑居留證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p> <p>本規則所稱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p> <p>本規則所稱外國機構投資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外，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者，或外國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p> <p>本規則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人，指<u>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人。</u></p>	<p>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及金管會102年5月31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14375號令規定，本規則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人，指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得來臺從事期貨交易之人。</p>